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7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行正

被告 洪明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均如附表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起，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80萬元、15萬元，借款期間均為5年，並分別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成立債務前置協商協議，但未依約履行，依約原來全部債務到期，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3 書、存放款歸戶查詢、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對帳單
04 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
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翁挺育

14 附表：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金額(新臺幣，民國)：

15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98,681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3.(點)8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18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9 金。

20 2. 被告應給付原告656,02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點)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7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3 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4 之違約金。

25 3. 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3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百分之8.(點)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7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28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29 違約金。